

016534

【湖北省烟草志丛书】

当阳卷烟厂志

当阳卷烟厂志编纂委员会编



崇文书局



湖北省烟草志丛书

当阳卷烟厂志

当阳卷烟厂志编纂委员会编

崇文书局

F186-5

(鄂)新登字 0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阳卷烟厂志 / 当阳卷烟厂志编纂委员会编. —武汉: 崇文书局, 2006. 10
(湖北省烟草志丛书)
ISBN 7-5403-1068-5

I. 当... II. 当... III. 卷烟—工厂史—当阳市 IV. F4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15504号

责任编辑: 查 丹

出版发行: 崇文书局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B座 430070)

印 刷: 武汉福苑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汉口万松园西街2号 430022)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8.125

插 页: 16

版 次: 2006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560千字

定 价: 1160元(全十六册/精装)

《当阳卷烟厂志》编纂委员会

— (2001年8月9日)

主 任 邹华荣

副主任 廖其双 李 进

成 员 各车间、科室主要负责人

《当阳卷烟厂志》编纂委员会

(2004年1月14日)

主 任 廖其双

副主任 李 进

委 员 肖国成 张 凡 刘德华 邓 立 宋 晶
赵 燕 袁 清 朱吉中 刘 平 肖作文
杨本华 刘德惠 吴忠仕 龚正旭 佟圣会
曹功新

《当阳卷烟厂志》编纂委员会

— (2001年8月9日)

主 任 邹华荣

副主任 廖其双 李 进

成 员 各车间、科室主要负责人

《当阳卷烟厂志》编纂委员会

(2004年1月14日)

主 任 廖其双

副主任 李 进

委 员 肖国成 张 凡 刘德华 邓 立 宋 晶
赵 燕 袁 清 朱吉中 刘 平 肖作文
杨本华 刘德惠 吴忠仕 龚正旭 佟圣会
曹功新

湖北三峡烟草有限公司
《当阳卷烟厂志》《三峡卷烟厂志》编纂委员会

(2004年10月18日)

主 任 倪 华
副主任 舒宜根 刘兴国 邹华荣
委 员 杨 猛 李先师 廖其双 李 进 王继生
卢玉琳 周福儒 徐 进 严胜强 杨家春
龙爱武 张仁军 季士明 肖作文 曹功新
邓慧玲 魏玉琼

湖北省市、州、卷烟厂烟草志
评审委员会参加《当阳卷烟厂志》评审人员

钟淑玉 万光国 徐少川 罗 军 徐世康 陆湘生
江振声 董 辉 雷福田 沈汉平

湖北三峡烟草有限公司
《当阳卷烟厂志》《三峡卷烟厂志》编纂委员会

(2004年10月18日)

主 任 倪 华

副主任 舒宜根 刘兴国 邹华荣

委 员 杨 猛 李先师 廖其双 李 进 王继生

卢玉琳 周福儒 徐 进 严胜强 杨家春

龙爱武 张仁军 季士明 肖作文 曹功新

邓慧玲 魏玉琼

湖北省市、州、卷烟厂烟草志
评审委员会参加《当阳卷烟厂志》评审人员

钟淑玉 万光国 徐少川 罗 军 徐世康 陆湘生

江振声 董 辉 雷福田 沈汉平

湖北三峡烟草有限公司
《当阳卷烟厂志》评审委员会

主 任	倪 华				
副主任	邹华荣	朱复胜			
委 员	舒宜根	刘兴国	杨 猛	廖其双	李 进
	胡学斌	穆文瑞	万 勇	王炳南	朱大香
	侯宝华	单光梅	李柏修	卜维成	陈有金
	魏玉琼	徐敬河	詹媛媛		

《当阳卷烟厂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倪 华	邹华荣	廖其双		
副主编	魏鹄立	张 凡	魏玉琼		
总 纂	魏鹄立				
编 辑	魏鹄立	张 凡	王大友	姚芹芳	张朝樱
	杨 蓉	黄文华	彭爱芳	傅向东	陈晓红

湖北三峡烟草有限公司
《当阳卷烟厂志》评审委员会

主 任	倪 华				
副主任	邹华荣	朱复胜			
委 员	舒宜根	刘兴国	杨 猛	廖其双	李 进
	胡学斌	穆文瑞	万 勇	王炳南	朱大香
	侯宝华	单光梅	李柏修	卜维成	陈有金
	魏玉琼	徐敬河	詹媛媛		

《当阳卷烟厂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倪 华	邹华荣	廖其双		
副主编	魏鹄立	张 凡	魏玉琼		
总 纂	魏鹄立				
编 辑	魏鹄立	张 凡	王大友	姚芹芳	张朝樱
	杨 蓉	黄文华	彭爱芳	傅向东	陈晓红

初稿资料主要提供人员

王炳南	朱大香	陶煜伦	杨德祖	李 进	穆文瑞
魏湘平	闵 容	侯月明	李柏修	单光梅	侯宝华
卜维成	袁 清	卢贤义	朱吉中	陈有金	徐德海
张晓青	肖国成	薛传菊	曹贤德	张 玲	谈莲芳
钟才德	段方明	曹 虹	金青会	罗春丽	胡学琼
罗富华	尚友喜	岳继相	李书胜	李 静	韩士成
冯国棋	席 超	严胜强	高 林	陈治福	李紫琼
曹功新	向 勇	张书军	赵 兵	陈荣升	佟圣会
李冬梅	王恒毅	黄昌琰	张学信	王振超	李元和
陶思权	任有玉	汪 敏	徐成良	邓 立	费世亮
肖作文	周家俊	李国芳	谭昌柏	贺世梁	龚正旭
吴俊良	何 伟	鲁顿德	王诗英	郭茂平	刘湘军
史金根	王昌进	岳桂林	张士喜	艾红梅	

序

《当阳卷烟厂志》历时四年，顺利编成。这是湖北三峡烟草有限公司的一件喜事，是公司烟草志编纂工作的一个重要成果。《当阳卷烟厂志》以正确的观点、翔实的资料、合理的篇目体例、清晰的脉络、朴实简洁的语言，全面、系统、客观地记述了烟厂的发展变化和艰难曲折的奋斗历程，见事见人，图文并茂，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地方特色、行业特色和当阳卷烟厂特色。它是当阳卷烟厂的一个信息库，一份留给后人的重要文化遗产，可以为后来人提供宝贵的历史借鉴，也填补了当阳市工业企业历来无志的空白，值得祝贺。

当阳卷烟厂创办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在各级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关怀、支持下，全厂干部职工克服重重困难，拼搏奋斗，锐意进取，大力推动科技进步，不断调整发展思路，从一个几十人、年产值几十万元、产品仅能在县内销售的地方小厂，发展成为拥有职工千余人，年产值数亿元，产品畅销28个省市自治区、远达东南亚和欧洲，年销售收入数亿元，上缴税金总额15亿多元的国家中型企业；上缴税金占到当阳市同期财政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20世纪90年代，中共当阳市委、当阳市人民政府曾在全市工业系统内广泛开展“外学邯钢，内学烟厂”的活动，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01年，当阳卷烟厂融入湖北三峡烟草有限公司。2003年，又归并于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这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

让我们继续发扬艰苦创业精神，着眼宏伟蓝图，奋力完成“十一五”规划，以优异的成绩，谱写武烟集团的新篇章！

值厂志付梓之际，添此数语，权以为序。

倪 华

2005年12月

注：倪华系湖北三峡烟草有限公司总经理。

前 言

编纂《当阳卷烟厂志》，是遵照湖北省烟草专卖局 2001 年 5 月 22 日《关于认真组织编纂〈湖北省志·烟草志〉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的。盛世修志为中华民族所特有的历史传统，是当代人记述当代事。方志乃一方之全史。那么，厂志则当是一厂之全史。当阳卷烟厂 1973 年 2 月建厂时只有 45 名职工，固定资产 3.5 万元；当年产值仅占当阳县工业总产值的 1.6%，上缴税金仅占当阳财政总收入的 2.8%。建厂 31 年来，烟厂资产总额已有 55668 万元；总产值占当阳同期工业总产值的 9.8%，最高年份达到 37.3%；上缴税金总额占当阳同期财政总收入的 53.4%，最高年份达到 90.5%，当阳的财政一度被称为“烟财政”。烟厂开发生产了四大类 217 个品种的卷烟，产品销售遍及 28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远达东南亚及欧洲。烟厂在当阳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了 36 家企业的发展；通过建设基地种植烟草，促进了长阳、宣恩、秭归、咸丰、兴山、巴东、老河口、襄阳、保康等九县市的经济的发展；多次被省、地、市评为文明单位、最佳文明单位。当阳卷烟厂已发展成为农、工、商、交通运输、内外贸一体的重要企业，还先后解决了数千人的就业问题。此次全行业修志期间，烟厂归并到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当阳卷烟厂不复存在。因而，借全行业修志的东风，将烟厂的历史沿革、经济地位、生产加工、管理、销售、科技成就、多种经营、党群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人物、烟事文化等各门类各层面的资料全面、系统地搜集起来，也许是最后的一个宝贵机会了。我们本着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按国家烟草专卖局和湖北省烟草专卖局规定的修志指导思想及基本要求，贯彻存真求实方针，坚持以质量第一为工作核心，力争资料的全面性、

准确性和编纂的科学性统一，力求编成一部具有时代特色、烟草行业特色、当阳地方特色和当阳卷烟厂特色的厂志。

江泽民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志书虽然不能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它具有“存史、资治、教化”的功用。希望《当阳卷烟厂志》能对当代人和后来人研究、总结、利用历史经验，吸取教训，起到积极作用，产生应有的社会效益。

编 者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存真求实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客观地记述当阳卷烟厂的历史发展过程。

二、本志记事时间，起于1973年2月，止于2003年12月（《概述》有上溯下延）。

三、本志采用章、节、目结构，目以下视情况设分目、子目、条目或分层次记述。

四、本志以记、述、志、图、表、录为表述形式，以志为主体。设建设沿革、卷烟生产、原辅材料、卷烟营销、教育科技、管理、财会审计税金、党群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生活福利、多种经营等10章和人物专章。志首设大事记、概述，志尾设附录。详略由收集到的资料决定；2000年后因不是独立法人，记述要略于此。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简化字；注释采用章末注。

六、本志使用的各种称谓，均按资料原文或者当时的正式称谓记载。人物除必要时附以职务外，一律直书其名。组织机构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出现时视行文需要采用简称，简称以不使文意发生误解为原则。“烟厂”一词，均为本厂不同时期厂名的代称。术语在第一次出现时用括注说明，以后出现时不再说明。本志记述中出现的当阳县和当阳市两个建制名称，以1989年1月1日分界，此前为当阳县，1月1日起为当阳市。

七、本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计量。数字和纪年按1995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书写。志稿

中“90年代”等××年代，统为20世纪的年代。

八、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为了记事完整，部分条目采用纪事本末体。各种统计表、示意图，以章为单位排序号，插于该章之中或附于章末。

九、本志人物分作人物简介、人物录和人物表，分别收录担任一定职务、获得不同级别表彰或有特殊贡献者。

十、本志使用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当阳卷烟厂档案室档案，部分采自地方各级档案馆档案、地方和烟草行业相关部门档案、书、报、刊及口碑资料，均经核实，除引用原文的外，不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前言	3
凡例	5
大事记	1
概述	27
第一章 建设 沿革	39
第一节 建设	39
一、土地征用	39
二、基础设施	43
三、设备	49
四、技术改造	68
第二节 沿革	80
一、厂名变更	80
二、厂址变迁	81
三、企业领导人更迭	82
四、内设机构沿革	84
第二章 卷烟生产	105
第一节 工艺 制造	105